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委任執行董事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鄧志堅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1月24日起生效。

鄧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鄧先生，58歲，負責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網絡及開拓新的發展機會。彼於建築領域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彼為堅卓發展有限公司及志茂工程有限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的董事。鄧先生亦擔任香港工商總會有限公司大埔分會會長及香港客屬總會副主席。鄧先生畢業於中國內地的中學。

根據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鄧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2022年1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提前終止。鄧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遵守其他有關條文。鄧先生的薪酬尚未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慣例及一般市場情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5%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或持有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資格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存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

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鄧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鄧先生加入成為董事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金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金棠

香港，2022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及鄧志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溫耀祥先生及張掘先生。